

辽宁省清原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辽0423执恢325号

申请执行人：宋洪生，男，1975年11月20日出生，汉族，住抚顺市望花区雷锋路东段58-3号楼3单元501号。

被执行人：清原满族自治县四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清原满族自治县清原镇站南街。

法定代表人：姜维臣，系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张孝忠，系该公司法律顾问。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宋洪生与被执行人清原满族自治县四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同、无因管理、不当得利纠纷执行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清原满族自治县四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履行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2016)辽0423民初23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给付借款人民币277,000.00元，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22年7月28日以(2022)辽0423执恢325号执行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清原满族自治县四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辽宁省抚顺市清原满族自治县清原镇新村街欣城丽景1-2-702，不动产权证书号067951号，面积105.02平方米房产。2022年8月10日，通过抚顺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辽

宁金桥房地产价格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对被执行人清原满族自治县四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辽宁省抚顺市清原满族自治县清原镇新村街欣城丽景 1-2-702，不动产权证书号 067951 号，面积 105.02 平方米房产进行评估，评估总价值 304,558.00 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三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清原满族自治县四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辽宁省抚顺市清原满族自治县清原镇新村街欣城丽景 1-2-702，不动产权证书号 067951 号，面积 105.02 平方米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袁 超
审 判 员 王 莹
审 判 员 周明宇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书 记 员 王 聪